

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8月24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3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，应参加表决董事8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名，其中娄丝露女士、李洋先生、周晓勤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。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的程序、方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详情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055）、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056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公司关于2023年半年度与国投财务有限公司存贷款风险评估报告》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，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详情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《神州高铁关于2023年半年度与国投财务有限公司存贷款风险评估报告》全文。

关联董事孔令胜先生、娄丝露女士、李章斌先生、洪铭君先生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4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十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出具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8月26日